嘉義地院院史走廊成立記事

文／周俞宏

講到全臺第一間成立的法院，相信不少人會直覺認為是歷史悠久的臺南地院，尤其在國定古蹟臺南地院修復竣工的加持下，臺南地院總在大大小小司法慶典中搶盡鋒頭。事實上，1895 年清朝依馬關條約將臺灣主權讓渡給日本後，日本政府即於同年設立性質上屬於軍事法庭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位於臺北）及 11 個支部，嘉義與臺南均屬當時一併成立的法院支部[1]。翌年，管領臺灣事務的臺灣總督府宣布結束軍政，於 1896 年 5 月公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將 11 個支部均改制為地方法院，專職行使司法裁判權的西式法院正式在臺灣建成。

筆者任職嘉義地院超過 10 年，原也不知本院竟擁有如此輝煌歷史，雖略知於民國 96 年遷建新院時，發現不少日據時期檔案，但因多數資料皆已移交國家檔案管理局，筆者與多數同仁一樣，甚少感受本院在臺灣司法史上，竟擁有如此重要角色。迄至民國 108 年初，大阪大學長田真里教授主動來信探詢能否造訪本院，為了準備接待長田教授等一行人來訪，筆者清查本院尚保存的日據時期史料，才發現嘉義乃日據時期少數設有法院的縣市，司法史料藏量頗豐，雖多數文物檔案均已移交，但移交前曾預為數位化，也還留存少量日據時期裁判書原本，乃安排長田教授等一行觀覽及參考，意外成為該次參訪行程中最獲好評的亮點。然而，遺憾的是這些司法史料，本院並無專門保存空間，也無適當展示場所，靜靜躺在新廈數年，乏人問津。

筆者藉此契機，謀劃成立院史室來保管及展示這些資料，遂在一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此構想，獲得張意聰院長之支持，隨即著手組成院史室籌備小組進一步推動，期間經歷 1 年多的資料查找及開會研議，尤其獲得本院同仁黃靖文、蘇姵容及鄭雯心鼎力相助，在公務之餘，陪筆者逐一過濾文件、史料，於此致上謝意。然而，最初成立院史室的構想，囿於本院辦公空間已顯不足，加上考量國民法官制度變革在即，無法挪出專用空間展覽，乃退而求其次，改以數位化方式呈現，並在本院中廊策展部分史料，總算達成了差強人意的成果。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文物的呈現手法日趨多元，本院為提高民眾對文物的興趣，在院史走廊成立的同時，拍攝一部約 7 分鐘之院史紀錄片，並在走廊入口處架設電視牆播放，讓民眾得以在法院參訪或開庭之餘，駐足院史走廊，欣賞數位與紙本併呈的司法史料，更可利用手機掃描電視牆上 QR Code 後，將院史影片轉傳分享或移至休息區觀賞，增加民眾對司法的親近感。

為了連結在地特色，凸顯司法與人民生活的關係，本院分成幾大主題策展司法史料：

第一部分是本院成立的始末。嘉義地院於 1896 年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成立，迄今超過百年，至 1898 年全臺地方法院整併至僅餘 3 處，本院縮編為臺南地院嘉義出張所，隸屬於臺南地院，迨至臺灣光復後再於 1947 年正式升格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第二部分策展日據時期臺籍法官的手稿及判決。整個日據時期，僅有少數臺灣人曾擔任法官，更沒有一位臺籍人士擔任過臺灣的檢察官。學者指出乃因當時的臺灣總督府仍不放心由臺灣人出任統治殖民地秩序的檢察官[2]。透過司法史料的整理，我們發現杜新春、黃演渥及林玉秋 3 位臺籍法官曾任職於本院，遂展示此 3 位臺籍法官珍貴的判決書手稿。

在成立院史走廊過程中，有一段小插曲，也值得一提。在整理院史資料之際，筆者發現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對臺灣司法史甚有鑽研，也曾整理過本院史料，乃透過友人邀約王教授接受紀錄片訪談，最後雖因故未能如願，但王教授慷慨提供他整理的判決史料，我們從當中發現一則與美國知名跨國企業相關的判決。該案原告勝家縫紉機公司（シンガー・ソーイング・メシーン・カンパニー）是世界上第一台電動縫紉機的發明者，也是美國首家跨國工業公司，1867 年起在世界各地進行投產，跨國經營縫紉機製造及買賣，於日據時期營業據點也拓展至臺灣。約在日據時期大正 10 年間，勝家縫紉機公司因遭員工侵占出售縫紉機的款項，在本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從該判決中，我們約略可看出 1 世紀前跨國公司在臺灣的經營模式，也發現該公司任用職員前，要求謀職者提出連帶保證人，以降低企業風險，其當時採用作法，已與我國現行民法上人事保證契約相當接近，故我們也一併介紹這則有趣的判決。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政府宣布戰敗投降，但是嘉義支部的接收，一直要到同年 12 月 22 日才由臺籍法官林玉秋完成，並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這段等待接收期間，嘉義支部的審判事務仍持續進行，在院史資料中，我們發現一件由日籍裁判官所作成的和解書，其內容雖以日文書寫，但因處於戰敗等待接收期間，該份文書已使用中華民國年號作為紀元時間，形成日籍裁判官以中華民國年號紀元的特殊歷史文件，本院亦一併展出該份珍貴的史料。

第三部分展示本院保管的法人登記資料。嘉義因為臨近阿里山，在日據時期林業活動興盛，鼎盛時期有林業之都的稱號，在這段林業發展的過程中，法院也沒有缺席，當時大大小小的製材廠，營業前都必須先向法院登記並接受管理，故本院保存了數量龐大的製材業法人登記資料。為了增加民眾興趣和在地連結，本院院史紀錄片進一步介紹日據時期的資本家，為因應激烈的競爭，紛紛組成商業團體，壯大勢力，結合日本政府對木材業的管制措施，漸漸形成「大牌制度」，當時領有政府「大牌」的幾個木材商行跟會社，承攬了臺灣絕大部分的原木交易[3]，這些掌握木材產銷的商人諸如蘇友讓、周溫、陳悅等商人，留下許多燴炙人口的精彩故事。本院期望透過院史資料的展示，除了讓民眾追憶嘉義林業的發展、興衰及轉型，也能進一步感受法院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

第四部分則介紹本院的建築理念、綠化設施及公共藝術裝置。一般人對於法院印象多停留在興訟非良地，對法院頗有疏離感。本院為拉近與民眾的距離，致力營造親民溫馨的環境，提供洽公民眾舒服的環境，並設置公共藝術裝置及環院步道，供民眾散步休憩。現加上院史走廊的設置，相信更能讓民眾感受到我們營造「親近人民的司法」的用心。

總而言之，本院成立院史走廊暨拍攝紀錄片，希望有助於民眾瞭解臺灣司法發展的歷史，並透過在地的連結，喚醒大家共同的記憶，感受法院其實距離我們不遠，也與社會發展密切相關。在此，誠摯邀請各界人士有空前來觀覽，或者直接上本院官網（https://cyd.judicial.gov.tw）欣賞我們用心呈現的院史紀錄片。

（作者為嘉義地院庭長）





註釋

1 這 11 個支部分別位於：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埔里社、嘉義、臺南、鳳山、恆春、澎湖島，詳參王泰升，「臺灣總督府檔案— 司法文書（西元 1895-1945 年）蒐集暨解說計畫」實況報告書，收錄於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司法院出版，2006 年 12 月，第 36 頁。

2 王泰升，台灣日據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2014 年，第 179-181 頁。

3 王一婷，嘉義市木材業發展的產銷運作與社群網絡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第 53-54 頁。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20天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優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